

# 2022 年提升水行政执法品质工作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将“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作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施路径之一，根据《水利部关于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点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2022 年广东省水政监察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围绕 2022 年全市水务中心工作，紧扣“保持高压态势，提升执法品质”主线，强化水行政执法监管震慑力，以高标准、高要求、高水平的水行政执法工作助推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要求。

## 一、工作目标

紧扣“保持高压态势，提升执法品质”主线，以强化源头治理，抓大案要案为导向，聚焦执法重点，强化央企、国企监督执法，推动建立协同高效的全链条水政执法体制，通过完善执法制度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强化监督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形成职权明确、协同统一、科学规范、高效权威、监督有力、运行有效的水行政执法新格局。

## 二、执法重点

**（一）民生领域。**涉及损害城市生命线（供排水主干管）行

为；擅自拆移、破坏供排水设施行为；损毁、破坏水利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行为；未按规定进行节约用水管理、超计划用水行为；非法取水行为；盗用城市供水、偷盗消防用水及违反二次供水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其他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

**（二）生态环境领域。**涉及违法向排水设施排水、雨污混排、错接乱排等行为；生产建设项目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或未按水土保持批准方案实施的，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等行为；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侵占，非法倾倒、排放等行为；违反饮用水源地保护等行为。

**（三）安全领域。**涉及**水务工程建设领域**违反质量、安全有关法规的严重违法行为，特别是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违反有限空间作业、临边防护、危险性较大工程等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重点突出对“红黑榜”等排名靠后单位违法行为的查处。

### 三、工作要求

#### （一）健全执法制度体系

1. **完善执法内部运作体系。**加强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等执法链条的衔接，对高发频发领域强化源头治理，加强许可、检查等日常监督执法，对建设工程、运行管理等执法薄弱领域加大案源移送和执法力度，强化水务领域行政管理依法全面履职能力。

2. **强化委托执法单位管理。**局属各受委托执法单位要充实执

法力量，加强专职执法人员配备，明晰岗位职责，强化执法监督意识，切实履行执法责任，加大对受委托领域的执法工作力度，实现执法案件“从零到一”的突破。各区要积极探索建立具备公共事业职能的企业委托执法，延伸执法触手。

**3. 健全执法制度及标准。**完善本部门、单位行政执法职责、立案、公示、记录、法制审核、回避、听证、执行等行政执法配套制度，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确保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和工作任务相适应。

**4. 建立“两法衔接”和公益诉讼工作机制。**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有关要求，争取同级检察、公安等部门支持，研究“水行政执法+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注重通过公益诉讼等司法手段推进重大水事案件查处，力争在“两法衔接”和公益诉讼上有所突破。

## **（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1. 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厘清职责边界，明确执法监督事项及对象，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检查、处罚行为，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防止随意检查、执法扰民扰企、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国家、省和市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观察期”内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

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施。

**3. 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综合运用提醒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确保罚过相当,防止畸轻畸重,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三)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1. 重点领域重拳出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要时段常态化执法监督,对执法重点中的涉水违法行为,要坚持违法“零容忍”,积极推动“两法衔接”和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应用,提升打击重大水事违法行为的力度。

**2. 强化执法协同联动。**按照“部门协同、联合检查、分别处理、形成机制”原则,加强与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海事等部门、流域与区、区与街道的协作联动,强化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协作执法能力,建立健全案件移交和协作机制,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成效,拓宽监管视野。各区要加强对街道水行政执法的指导 and 监督,定期组织评估,确保下放的水行政执法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3. 深化执法创新。**加强执法模式创新和能力提升,推动科技信息化、智慧化手段应用,加强执法数据治理,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分析,深化监督执

法结果应用，提高执法监管和工作效能。结合执法过程中各种痛点、难点、堵点，推行“典型差案”和“示范优案”同步评查，及时总结和创新做法，实现正向引领。

**4. 加强执法培训宣传。**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增强培训实用性和针对性；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借力新闻媒介加大典型案例、警示通报、大案要案曝光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不断树立执法权威和提升影响力，着力营造爱水、管水、护水良好社会氛围。

